

任宜敏

著

中國
佛
教史

明代

人民
出版
社

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

本书由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

中国
佛
教
史

明代

任宜敏
著

● 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郇中建
装帧设计:曹 春
版式设计:程凤琴
责任校对:张 红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佛教史 明代/任宜敏著. —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9.4
ISBN 978-7-01-007235-7

I. 中… II. 任… III. 佛教史-中国-明代 IV. B94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25437 号

中国佛教史 明代

ZHONGGUO FOJIAOSHI MINGDAI

任宜敏 著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:23

字数:533 千字 印数:0,001-5,000 册

ISBN 978-7-01-007235-7 定价:52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目 录

(1) 第一章 导论

- (1) 一、佛教政策
- (33) 二、僧官制度
- (39) 三、佛教艺术
- (57) 四、刻经与著述
- (72) 五、教界态势略论

(85) 第二章 宗门懿范·临济宗

- (91) 一、之善系
- (112) 二、居简系
- (134) 三、松源系
- (152) 四、祖先系

(240) 第三章 宗门懿范·曹洞宗

- (240) 一、少林系

- (256) 二、寿昌系
- (265) 三、云门系
- (276) **第四章 明末“四大高僧”**
- (277) 一、莲池祿宏
- (287) 二、紫柏真可
- (298) 三、憨山德清
- (315) 四、藕益智旭
- (327) 五、不明嗣承之其他尊宿
- (349) **第五章 教行杰望**
- (350) 一、天台宗
- (387) 二、贤首宗
- (414) 三、慈恩宗

(419)	四、净土宗
(442)	五、律宗
(453)	第六章 藏传佛教
(453)	一、西藏地方政权更迭概况
(474)	二、格鲁派之繁兴
(518)	三、其余各派之传承
(569)	第七章 辅教居士
(571)	一、宋濂
(587)	二、袁了凡
(595)	三、袁宏道
(610)	四、其他儒英禅肇

(638) **第八章 以佛教文化为纽带的国际交往**

(638) 一、中国与日本

(656) 二、中国与西域

(661) 三、中国与尼泊尔

(668) **明代佛教大事年表**

(715) **主要参考书目**

(721) **明代临济宗法脉传承简图**

(727) **明代曹洞宗法脉传承简图**

第一章 导 论

明代佛教,主要指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(1368年)至明思宗朱由检崇祯十七年(1644年)前后共276年间,佛教在全国范围承续衍变之史实。

一、佛 教 政 策

洪武九年(1376年)以前,朱明王朝在政制上基本沿袭元代故制。

洪武九年,朱元璋一举创设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西、广东、四川、湖广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北平、山西12个“承宣布政使司”(洪武十五年增设云南承宣布政使司,永乐元年减去北平承宣布政使司,永乐十一年增设贵州承宣布政使司),以代替元代之行省制,开始推行其强化皇权的军政体制改革。洪武十三年(1380年),又藉查办左丞相胡惟庸“谋反案”之契机,彻底废除自秦汉以来历代

相沿的丞相制，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，六部尚书直接秉承皇帝旨意办理本部事务，并规定：“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。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”^①紧接着，又罢御史台；分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。经过这一系列深思熟虑的“改革”，朱元璋于皇权之巅更上一层楼，成为泱泱中华有史以来权力最大、名实相副之独裁者。中国的君主专制统治强化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。

为确保空前专制的家天下传之万世，朱元璋一面封建诸子，各设护卫（每个护卫，人数少则三千，多则一万九千），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张皇室势力，一面尽诛功臣宿将（李善长、陆仲亨、费聚、叶昇、蓝玉、冯胜、朱文正、傅友德、朱亮祖等辈，尽遭诛杀），广事株连（胡惟庸之狱，株连面一而再、再而三地扩大，前后被杀者达三万余人；蓝玉之狱，亦株连一万五千余人含冤而死）。对于士大夫阶层，为了逼迫其只能为己用而不足为己患，则不惜采用严刑酷罚（如族诛、凌迟、抽肠、剥皮、枭令、挑筋、刖足、剁指、断手、挑膝盖、斩趾、黥刺、阉割、刖、劓，等等）甚至滥刑滥杀震懾之——首任工部尚书薛祥被当廷杖毙，御史王朴、大理寺卿李仕鲁遭暴残，宋濂、魏观、高启、朱罔、苏伯衡、张孟兼、杨基、张羽、徐贲、王行、孙贲、黄哲、郭奎等文苑才俊，均死于非命。是故，虽然朱元璋严令：“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，是外其教者，诛其身而没其家，不为之过。”^②但当时文人仍多不愿登仕：“古之为士者，以登仕为荣，以罢职为辱。今之为士者，以溷迹无闻为福，以受玷不录为幸，以屯田工役为必

① [明]朱元璋：《皇明祖训·祖训首章》。

② [明]朱元璋：《大诰三编·苏州人材第十三》。

获之罪,以鞭笞捶楚为寻常之辱。”①有明一代,即使贵为朝廷重臣,动遭廷杖逮治之事,亦不绝于书。至于内外百司之属官士子,遭鞭笞捶楚者,真可谓“寻常之辱”!其“惨酷无理,殆为有史以来所未见”。②

相形之下,空前专制的朱明王朝,对待宗教,无论是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,抑或是重新叩开中国大门之基督教(天主教),反倒显得颇为“宽容大度”。

1. 尊崇、整顿与控制

朱元璋在投奔郭子兴前,曾有过八个年头的出家经历。虽然从未住过大丛林,于佛法教义的理解相当肤浅,于参禅办道的行持亦几为空白,但对佛教所能发挥的“绳顽御恶”、“善世凶顽”与及“佐王纲而理道”③等巨大社会功能,却深知熟谙。故践祚伊始,便多次诏征东南高僧,延入禁中,请教佛法,礼接颇厚,“应对称旨者,辄赐金襴袈裟衣”④。自洪武元年至洪武五年(1638—1372年),连年在蒋山寺(寺在今南京钟山南麓,宋、元两朝称太平兴国寺)启建“广荐法会”,以超度阵亡将士及歿于非命之庶民,并为新王朝祈求福祉。每次法会均邀四方名德来集,与会僧伽常达千人,诸如楚石梵琦、梦堂昙噩、东溟慧日、见心来复、季潭宗渤、天渊清浚、启宗大佑等宿衲,都曾赴会说法。还特命季潭宗渤禅师点检大藏经,制作《善世曲》、《昭信曲》、《延慈曲》、《法喜曲》、《禅悦曲》、

① 《明史》卷一百三十九《叶伯巨传》。

② 钱穆:《国史大纲》下册,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6年,第667页。

③ [明]大闻幻轮:《释鉴稽古略续集》卷二,见《大正藏》第49册,第935页。

④ 《明史》卷一百三十九《李仕鲁传》。

《遍应曲》、《妙济曲》、《善成曲》等和雅清澈之梵呗,以庄严法会氛围。其中洪武五年广荐法会前,朱元璋专门静居斋室,禁荤腥酒肉一个月。法会当日,亲自临幸主持,并依佛仪率群臣于大雄宝殿严恭对越,俯伏跪拜,呈献熏苾、奠币、净饌等,直至夜半。

在位期间,朱元璋陆续撰写过《心经序》、《三教论》、《修教论》、《佛教利济说》、《祭宝志公文》等赞颂佛教之“论”、“说”、“杂著”及“诗”、“赞”、“敕”、“谕”共八十篇(均收于《御制护法集》),还撰有《集注金刚经》一卷。其保护佛教、振扬佛法之情,充溢于字里行间。

不仅如此,他还将“护法”思想付诸实际行动。如,组织刊刻大藏经;诏天下沙门广泛宣讲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、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、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三部大乘经典,并命季潭宗泐、太璞如玘、竺隐弘道等硕学高僧为之诠注阐释;诏季潭宗泐率三十余位僧伽远赴西域,搜求佛经,以补圣典之遗佚;诏蠲“免丁钱”,为全国僧尼免费发放度牒;制定瑜伽显密法事仪式及诸真言密咒成规,颁行天下,令诸山寺院永远遵守;赐予寺院田地,免征税粮;规定凡买卖寺院田地者,罚籍没家产,等等。

八年出家经历,特别是自元顺帝至正四年(1344年)迄至正八年(1348年)遍历诸方之云水生活(亦包括后来军旅途次所见所闻),使得朱元璋对元季寺院道风不振、僧纲不存、圣意不彰等教界弊端有相当深刻之体认。

明初,承元末兵戈扰攘,全国各地,包括佛教最兴盛的江淮等地,无数名蓝望刹均化成煨烬之区,荒芜颓败之遗址,大多沦为狐兔栖身之所。寺僧四散,以致与俗人杂居。

更有甚者,自唐肃宗为筹军资而首开鬻度牒之先例后,宋、元两朝多次滥售度牒。此举直接导致了僧伽队伍迅速膨胀,而总体

素质则急剧下降。有相当一部分遁迹空门之人,其初发心并不是为了出轮回、证佛果、度众生,而仅仅是为了糊口,为了免苦役——如果恰逢饥馑遍地、瘟疫流行或兵革相继之荒年乱世,此类情况尤其突出。

身入空门之人,若没有真正生起出离心,未发慈悲菩提心,又不逢具眼明师正确引导与痛切钳锤,其心仍必系于贪爱——外被境缘牵绊,内受情见缠缚。此类人等落发后,往往既不务经业,也不事禅修;于秩序崩溃、社会失控之际,便伺机云游乡里,恣意饮食,取贱卖贵,诈欺敛财;其中个别人甚至沦为娶妻食肉之“火宅僧”!

有鉴于此,朱元璋在尊崇佛教的同时,下决心大力整顿佛教团体,以期重振佛教声威,俾能真正卓有成效地发挥其教化民众、匡正世风、阴翊王度之社会作用。

整顿的内容,概括起来不外下列四个方面:

第一,对全国(汉地)寺院实施整理废合。将僧伽数在20人以下之小庙、小庵,悉数归并于大寺院。“凡僧之处于市者,其数照《归并条例》,务要三十人以上聚成一寺。二十人以下者,悉令归并。其寺宇听僧折(似为“拆”字之误)改,并入大寺。如所在官司,有将寺没官,及改充别用者,即以赃论。”^①

进而又规定:各府、州、县只许保留大寺院一所,僧伽集中居住。僧人数量,府不得过40人,州30人,县20人^②。

此次归并诏令,执行得相当彻底。仅以福建为例:福安县原有32所寺院,其中26所被分别并入狮(西)峰、资福、栖隐、栖云、龟

① [明]葛寅亮:《金陵梵刹志》卷二《钦录集》。

② 参阅《明史》卷七十四《职官志三》。

湖、灵岩六寺^①。建安县原有 69 所寺院，归并令下，3 所并入永安寺，7 所并入真如寺，13 所并入洪福寺，16 所并入冷水寺，26 所并入慈恩寺^②。绝大多数寺院经归并后，即自行废圯^③。不过，明代中期以后，由于朝廷重开售牒制，因归并而废圯之寺院又不同程度地得以复活，个别地区甚至呈现出胜过明初之盛况。

第二，分全国（汉地）寺院为“禅”、“讲”、“教”三类。“禅”指禅宗，“不立文字，必见性方是本宗”。“讲”谓阐明诸经旨义之天台、贤首、慈恩诸宗。“教”则指演佛利济之法，消一切现造之业，涤死者宿作之愆，以训世人之瑜伽显密法事。进又规定：“禅者禅，讲者讲，瑜伽者瑜伽。”^④亦即，禅寺住禅僧，讲寺住讲僧，教寺住教僧（瑜伽僧），不得混滥。

相应地，天下僧人也分禅、讲、教（瑜伽）三派。“其禅者，务遵本宗公案，观心目形以证善果。讲者，务遵释迦四十九秋妙音之演，以导愚昧。若瑜伽者，亦于见佛刹处，率众熟演显密之教，应供是方足孝子顺孙报祖父母劬劳之恩。”^⑤各派僧人务必分别专业。

为了防止混淆，朱元璋甚至对三派僧人之僧服颜色，亦作了明确规定：“禅僧茶褐常服，青条玉色袈裟。讲僧玉色常服，绿条浅红袈裟。教僧皂色常服，黑条浅红袈裟。”^⑥

第三，废课僧伽“免丁钱”，度牒免费发给。但对剃度限制之严，则为古来所未有。

①② [明]黄仲昭：《八闽通志》卷七十九、卷七十六。

③ 参阅王荣国：《福建佛教史》第五章，厦门：厦门大学出版社，1997 年。

④⑤ [明]大闻幻轮：《释鉴稽古略续集》卷二，见《大正藏》第 49 册，第 936 页。

⑥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五十。

首先,对现有僧伽,由翰林学士宋濂出题考校,精通《般若波罗蜜多心经》、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、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者,准许其继续为僧;不通者,则令还俗^①。

其次,年满二十志愿出家者(不含军、匠、灶、站以及违碍人等),必须由其父母将户内丁口事产及为何情愿出家为僧等情供报入官,奏闻朝廷;获允准后,方许披剃。越三年,再赴京城考试(60岁以上者,可以免试)。考试内容,视其所属宗派而定——禅者察验禅理,讲者敷演诸经要义,瑜伽者试以瑜伽法事。考试合格,正式发给度牒;不合格者,断还为民,且补齐前三年之差役。洪武二十年(1387年)八月,又对志愿出家者年龄作出限制:“诏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许落发为僧,年二十以下来请度牒者,俱令于在京诸寺试事三年,考其廉洁无过者,始度为僧。”^②

与此项规定相应者,是对私建寺庙、私度僧尼的严厉打击,竭力控制寺院数量,限制僧团膨胀。《大明会典》卷一百六十三《律例四》严申:“凡寺观庵院除见在处所外,不许私自创建增置,违者杖一百,还俗。僧道发边远充军,尼僧女冠入宫为奴”。“凡僧道不给度牒,私自簪剃者,杖八十。若由家长,家长当罪。寺观住持及受业师与私度者,与同罪,并还俗”。此外,朝廷还特别下令,严禁寺院收养民间儿童为僧。理由是:少年入寺披剃,长大成人后,血气方刚、欲心发动者多,能甘寂寞、诚心修行者少;这是导致僧伽泛滥不才、败坏祖风、遭人轻慢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故规定,令出之后,敢有收留儿童为僧者,“首僧凌迟处死”,儿童父母则罚以“迁

① 参阅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十六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八十四。

发化外”^①。

以酷刑峻法为后盾的免费发放度牒之制,维持了将近一个世纪。延至景泰二年(1451年),代宗朱祁钰以济四川、贵州等地饥荒为由,下令重开售牒制。洪武朝度牒免费发给之规制随即废止。此后相沿,直至明亡。

第四,颁行《周知板册》、《申明佛教榜册》、《榜示僧教条例》等,大力加强僧籍管理,肃正僧团纲纪。

《周知板册》实为一种僧籍簿册。为了整治并杜防逃丁避罪、游食四方之伪滥僧尼,朱元璋特命僧录司将京师及各地寺院持有度牒的僧尼名籍依次登录,内容包括僧名、籍贯、年甲、姓名字行、性别、童行时间、出家寺庙、披剃簪戴之年月、所授度牒之字号、父兄及受业师之名字,等等。编集成册后,颁示全国寺院,俾互相周知,以备查验,故名“周知板册”或“周知册”。《释鉴稽古略续集》卷二《洪武五年》条载:“命僧、道录司造《周知册》,颁行天下寺观。凡遇僧、道到处,即与对册,其父母籍,告度月日。如册不同,即为伪僧”。同书《洪武二十五年》条又载:“试经给僧度牒,敕僧录司,行移天下僧司,造僧籍册,刊布寺院,互相周知,名为《周知板册》”。

与颁示《周知板册》相配套者,是敕礼部着僧司衙门对全国(汉地)寺院进行编号造册——其编造格式,由朱元璋一手钦定:每一寺院名下,均须详细注明本寺所在之地理位置,始建朝代,启建僧伽法名或施主檀越姓名,现有僧人名录,等等。朱元璋还专门下旨,《寺院名册》中各项内容,必须如实供报填写;若发现容隐奸诈等情,首僧从僧,一概处死。进又严令:所有僧人,不管现在何

① [明]葛寅亮:《金陵梵刹志》卷二《钦录集》。

处,都必须回原出家寺院供报入籍,而不许于现挂搭之处入籍;而且,造册工程完成前,一律不许游方挂搭。

《周知板册》和《寺院名册》颁示全国后,游方行脚僧人到任何一地,首先即问其于何处何寺入籍,与及僧名年龄,然后揭册验实,方许挂搭。若册内无名,或年龄、相貌有一项不符,即“许擒拿解官”^①。

《周知板册》与《寺院名册》的编造出台,是空前强化的专制统治在掌控、统制佛教事务层面上的一种折射。其内容之详密,规定之琐细,人身控制程度之严酷,不仅为历代所未见,而且比之洪武十四年(1381年)为控制全国民户而制定并推行的“黄册”和“里甲制度”,亦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洪武二十四年(1391年)七月发布的《申明佛教榜册》和二十七年(1394年)正月颁行的《榜示僧教条例》,内容上颇有雷同。故可以想见,前者出台后,执行情况并不理想。约而言之,《申明佛教榜册》与《榜示僧教条例》之主要精神可条分如下:

(1) 禅、讲、教(瑜伽)诸宗僧人,各承宗派,集众为寺。特别是禅、讲二宗僧人,除参访问道外,止守常住,笃遵本教,不许有二,更不许散居及入市村。

(2) 僧人不许以化缘为由,奔走市村,强求利养。违者,首僧处斩,从僧点刺充军。

(3) 自榜示发布之日起,僧人敢有不入丛林,仍前私蓄眷属,潜住民间者,一经查实,枭首示众。容隐窝藏者,流三千里。

(4) 严禁住持及一切散僧交结官府,阿附权贵,悦俗为朋。违者,治以重罪。

^① [明]葛寅亮:《金陵梵刹志》卷二《钦录集》。

(5)僧人有妻室者,许诸人捶辱并索钞五十锭。如无钱钞,打死勿论。

(6)僧人有妻室而愿还俗者,听;愿弃离修行者,亦听。若既不还俗又不弃离,许里甲邻人擒拿赴官。循私容隐不拿者,发边远充军。

(7)砧基道人(洪武十九年,朱元璋敕令凡有田粮之寺院均设置“砧基道人”一名,以专门处理寺院之赋税徭役事项)入官府办事,不得着僧服。违者,处以极刑。

(8)僧人犯罪,受擒拿前,必须先脱去僧服。

(9)僧人必须精进办道。有志愿不混时俗、深入危山、结庐静性、发愤苦修者,一、二人则听,三、四人则不许。栖岩、屋树、庐野之隐修者,所在只准搭容身之茅蓬,不准创聚众之屋庐。

(10)瑜伽之教,显密之法,非垢秽之躯所能为。是故,严禁民间世俗人等仿瑜伽僧行显密法事。

(11)瑜伽僧赴应世俗,所酬之资,每日每僧五百文;主磬、写疏、召请三执事,各一千文。其间,若不依规范科仪做法事,首僧及从者一并治罪。

(12)钦赐田地,税粮全免。常住田地,虽有税粮,仍免杂派。僧人不许充当差役。

(13)秀才并诸色人等,不得无故进入寺院,坐食僧人粥饭。违者治罪。

《榜示僧教条例》颁行之日,朱元璋特别申诫:“榜示之后,官民僧俗,敢有妄论乖为者,处以极刑。钦此!”^①

① [明]大闻幻轮:《释鉴稽古略续集》卷二,见《大正藏》第49册,第938页。